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科能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伊科能源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申请。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伊科能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伊科能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伊科能源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伊科能源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伊科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伊科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伊科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伊科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伊科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伊科能源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伊科能源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伊科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伊科能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 年 5 月，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伊科能源项目组于 2023 年 8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

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3日至10月26日对伊科能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于洪宇、刘圣佼、和敏、罗晓玲、孙福玉、张丽丽、谢家乡共计7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伊科能源的股份或在伊科能源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伊科能源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内核委员会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经审阅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严格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伊科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要求。

3、根据《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伊科能源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伊科能源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

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伊科能源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伊科能源符合《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按《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伊科能源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伊科能源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

(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告，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请说明公司 3C 认证目前进度情况，是否已进行申请，其申请是否存在障碍，公司是否符合 3C 认证相关要求，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产品均为锂离子电池模组。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CNCA-C09-01:2023）》，关于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认证依据标准中的安全标准为 GB3124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的所采用的主要安全标准为 GB31241，因此公司产品符合 3C 认证的要求。经询问公司相关办理 3C 认证的工作人员，完成认证办理预计需要 4-5 周。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 号）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以下统称新纳入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新纳入产品 CCC 认证委

托，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开展认证工作；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新纳入产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名录另行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无需进行 3C 认证，报告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进行 3C 认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安排相应员工进行 3C 认证的申请，申请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提示风险如下：

“公司产品未取得中国强制认证的风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 号）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新纳入产品 CCC 认证委托，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开展认证工作；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正积极办理公司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若到期未能通过中国强制认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关于关联方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与伊科能源在同一楼层，报告期内存在交易，且鸿业电气的开票信息上存在伊科能源的员工姓名。1）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该员工任职经历是否与项目组解释相符，请结合该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一步说明鸿业消防与伊科能源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情形，是否相互独立。2）请说明鸿业消防目前经营情况，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该企业后续计划为何。

1）请进一步核查并说明该员工任职经历是否与项目组解释相符，请结合该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一步说明鸿业消防与伊科能源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情形，是否相互独立。

回复：

项目组取得对应伊科能源员工的社保个人缴费明细及及其与合肥鸿业消防

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该员工社保个人缴费明细，确认该员工原为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员工，于 2021 年 4 月入职伊科能源，不存在兼职情况。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初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业务，自 2022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以来，主要进行原有库存的零星销售业务，销售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已无具体生产制造业务，员工于报告期内陆续离职，目前该公司仅有一名员工处理日常事务，不存在与伊科能源人员混同情形，两家公司人员互相独立。

鸿业电气报告期初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业务，自 2022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以来，主要进行原有库存的零星销售业务，销售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已无具体生产制造业务，员工于报告期内陆续离职，目前该公司仅有一名员工处理日常事务，不存在与伊科能源人员混同情形，两家公司人员互相独立。

2) 请说明鸿业消防目前经营情况，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该企业后续计划为何。

回复：

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已租赁新的经营场所，尚有部分原有库存的零星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拟定注销该公司，但目前该公司作为被告尚有未决诉讼，该诉讼尚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因此未能注销。

(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电气”）采购电芯，具体分析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表述。

回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电气”）采购电芯和保护板等原材料。

公司 2022 年与西班牙客户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达成合作意向并基本确认了产品类型，合同正式签订和交易发生在 2023 年度，同时，公司向鸿业电气购买该批次钛酸锂电芯发生在 2022 年 12 月，采购与销售的交易时间

间隔为产品生产的正常周转时间。除该主要的钛酸锂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了零星其他型号的电芯和保护板，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原先购入打算自行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原材料，后续鸿业电气为解决同业竞争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使用该部分原材料，将其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

公司采购鸿业电气长库龄电芯是由于公司有西班牙客户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取得一笔锂电池订单，需要与鸿业电气暂存的同型号的电芯，由于该部分电芯库龄较长，公司在采购入库时对所有的电芯都进行了检测，确认电容量、质量没问题后方验收入库，公司购买的电芯质量良好，电容量充足，尚未被淘汰，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购买该型号的电芯。鸿业电气向公司销售电芯等材料的价格公允，取得了合理利润。

由于 2023 年公司与鸿业电气的电芯交易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且在市场上该型号电芯的同类型产品较少，故聘请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勤评报字【2023】第 008 号的《评估报告》，对该笔交易的电芯进行了资产评估，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在北京市财政局完成备案，且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业务服务机构备案，经营范围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评估报告》，该项资产评估的方法为市场法，即以市场上同类资产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资产价值。评估取价依据包括（1）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相关资料；（2）厂商报价单；（3）阿里巴巴 1688 网站；（4）评估机构掌握的其他价格资料。项目组查看了评估取价依据，并通过百度爱采购、阿里巴巴 1688 等网站查询了该型号电芯的市场价格，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购该批次钛酸锂电芯具体发生在 2022 年 12 月，针对该批次电芯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与和采购时间具有匹配性。除该批次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了零星其他型号的电芯和保护板，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自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购买，公司向鸿业电气采购

该部分材料的价格，相对于鸿业电气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略高，价格浮动约为 7%，浮动原因为鸿业电气基于公司的付款账期相对于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更长且能马上交付。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鸿业电气的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对鸿业电气的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电气”）采购电芯和保护板等原材料。

上述交易的背景是鸿业电气原计划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关业务，并于报告期前购买了一笔钛酸锂电芯，后由于为了避免与伊科能源的同业竞争变更经营范围，相关的锂电池业务未能开展，故一直留存这批电芯。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减少智能照明业务，并开始探索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子公司鸿业锂能也专注于该业务，并于 2021 年开始向鸿业电气采购电芯用于研发或制作样品进行销售。子公司鸿业锂能 2022 年与西班牙客户 PV HARDWARE SOLUTIONS S L U 达成一笔锂电池订单合作意向并基本确认了产品类型，该订单需要与鸿业电气暂存的同型号的钛酸锂电芯，故向其进行采购。

由于该笔电芯交易金额较大，且市场上同型号的电芯较少，鸿业锂能聘请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子公司鸿业锂能与鸿业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原材料锂电池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2023 年 1 月 14 日，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勤评报字【2023】第 008 号的《评估报告》，报告认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合肥鸿业消防电气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原材料评估价值为 7,603,200 元，即评估单价为 8.64 元/只。公司与鸿业电气的该关联交易单价为 8.30 元/只，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该评估报告范围内的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了

少量同型号的钛酸锂电芯，用于研发材料和样品的生产，采购单价分别为 5.45 元/只和 7.85 元/只，价格变化原因为报告期内电芯价格上涨显著，公司关联交易定价考虑行业整体情况对该电芯价格进行了调整，价格变化与市场行情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上述钛酸锂电芯外，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向鸿业电气采购了零星其他型号的电芯和保护板，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原先购入打算自行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原材料，后续鸿业电气为解决同业竞争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使用该部分原材料，将其销售给公司，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模组。该部分材料为鸿业电气自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购买，公司向鸿业电气采购该部分材料的价格，相对于鸿业电气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略高，价格浮动约为 7%，浮动原因为鸿业电气基于公司的付款账期相对于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更长且能马上交付。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鸿业电气的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 关于委托研发。1) 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合作形式、成果归属，受托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可比公司的委托研发情况；委托研发业务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2) 企业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委托研发，对委托研发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有持续的独立研发能力。

1) 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合作形式、成果归属，受托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可比公司的委托研发情况；委托研发业务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①报告期内，国内公司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	权益分配情况	纠纷情况	受托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
1	安徽曼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状态监测系统 V1.0	委托研发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擅自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 2、根据甲方意愿，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申请本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软件方面的资质证书	无	是

2	东莞市维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开发(JS80)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无	是
3	东莞市维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A 充电器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无	是
4	惠州明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A 充电器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无	是
5	东莞市钧达科技有限公司	2400W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无	是
6	惠州明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JS90	委托研发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无	是
7	合肥瑞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S-8S 蓝牙版 BMS	委托研发	1、乙方因本协议研发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将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	无	是
8	合肥	BMS 网络管	委	1、乙方因本协议研发所形成的全部知识	无	是

	瑞翼 科新 能源 科技 有限 公司	理模 块 (NMU) 产 品 研 发	托 研 发	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将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		
9	深 圳 市 嘉 达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电 池 后 装 项 目 户 外 储 能 板	委 托 研 发	尚未约定	无	是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宏锂电（873152）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委托研发模式为辅”，与公司情况一致，同样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

③委托研发业务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前期对于软件研发部分相对薄弱，故采取委外研发的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后续公司已逐渐组建兼顾软硬件研发的研发团队，能满足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需求以及客户需求，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确定委外研发合作单位，综合考虑对方的技术实力、研发人员、研发经验等因素，选取具有合作意向的单位进行比对，就合作单位后向对方提出委外研发需求，合作单位根据公司提出的研发需求，结合所需的研发用时、研发人员、研发用料、研发所需备仪器，研发项目的技术难度等情况制定研发合同报价，最后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价格，符合公平市场交易原则，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确保研发项目中的委外技术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研发相关的供应商是否与营业成本中的委外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费用明细表，抽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委托研发合同、合同评审表、发票、付款及研发进度表，确认委外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期后预付款的期后结转情况。访谈了主要委外研发服务商，了解其公司基本情

况、委托研发内容、定价规则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综上，公司委托研发业务真实、价格公允。

2) 企业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委托研发，对委托研发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有持续的独立研发能力。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生产
1	一种内置点火保护装置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现有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点火夹子保护装置设计在点火夹子上，与主设备是分开的。我公司将点火夹子的保护装置内置，与设备的主控板一体，可以使用主控板的 MCU 与保护装置 MCU 协同，实现应急启动时短路，过压，过温，反接，反充，过流等的保护，提高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一种支持多串并联的电池组	我公司开发的单个电池组 12.8V，在不需更换高串数 BMS 的情况下，仅在外通过导线串联电池组组成 24V，36V，48V 电池的系统，也可以将电池组并联以扩大电池系统容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100Ah 电池盒/200Ah 电池盒	现有的电池模组放置在电池盒中主要以 EVA 泡棉填充，或者采用灌胶的方式固定，生产过程中电池模组的安装复杂，产品使用散热差，抗震能力差。我公司在原电池盒基础上在内部预埋螺母，增加透气阀安装孔位，在使用配套的模组固定件，可以用螺丝将电池模组固定在电池盒中，生产简单，结构牢固，同时减少了电池模组内部的填充物，使电池模组在使用时有更多的散热空间，同时可以安装透气防水阀，使电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池盒内部的热量可以排向外部。			
4	在家庭储能系统中电池组并机使用情况下的低电压型 BMS	我公司开发的家庭储能系统 BMS，具有过压，过流，欠压，高温，低温，短路，限流，软启动，历史数据存储等功能。支持 RS485 并联通讯，外部支持 CAN，RS232,RS485 通讯。电压，电流，SOC 精度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对委托研发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的独立研发能力。

(5) 根据与环保部门沟通结果，由于名录未明确胶粘剂属于名录所述“涂料”范围，因此认定，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生产涉及使用胶粘剂，相关生产项目需履行环评手续。请说明上述情况是否需补充环评手续，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情况

回复：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可能涉及使用胶粘剂，经与当地环保部门人员沟通，为确保环保合规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公司该建设项目应属于该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池制造 38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情形，因此针对前述情况，伊科能源已补充环评手续。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前述项目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因此公司此次办理环评沿用了原有建设项目名称。

根据《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两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或简化管理，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新、改扩建项目，可实行环境影响报告承诺备案管理。

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储能锂电池 PACK 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根

据前述要求完成环境影响报告承诺备案，项目备案号为合高自贸环备[2023]10014号。

2023年10月10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结论：“该项目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项目完成验收。

综上，伊科能源储能锂电池PACK项目已完成环评手续。

(6) 请详细说明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分析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是否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内销，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在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外销，采用FOB、CIF等贸易方式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公司以提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EXW贸易方式的，公司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派能科技（688063）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1)在FOB、CIF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在DDU、DDP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已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交付给购货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可比上市公司亿纬锂能（300014）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可比上市公司天宏锂电（873152）的境外收入确认依据如下：公司出口业务采用FOB、CIF结算方式的，在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货物装船后确认

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海运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谨慎，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挂牌规则》的要求，开源证券项目组依据《尽调指引》对伊科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委员依据《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开源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伊科能源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前身为2014年10月29日成立的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501.0005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10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225,548.35元和58,392,546.43元和26,323,942.3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501

万元，每股净资产3.00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10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2014年10月29日成立的合肥伊科耐软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4月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2023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225,548.35元、58,392,546.43元和26,323,942.3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

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总经办、采购部、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部、仓储部、业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形，占用资金已归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00元/股，不低于1元/股；同时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927.16元和5,853.19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9.04%，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伊科能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澳洲、南非、欧洲、东亚等境外市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月，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0%。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境外地区，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如果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电芯价格受到大宗商品碳酸锂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波动。

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澳洲、南非、欧洲、东亚等境外市场，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汇

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国际贸易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

（四）子公司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如该等子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形成大额负债，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需按认缴的注册资本承担股东责任，偿还相关债务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控制公司 55.419%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97.46%和 96.63%，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一旦发生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客户调整了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符合客户的要求等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

影响。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13%。若未来我国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租赁使用的生产和办公用房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通过第三方租赁所得，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且双方合作时间较久、合作关系稳固。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公司面临因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81.82%，尚未缴纳公积金，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二）公司产品未取得中国强制认证的风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号）有关要求：“自2023年8月1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新纳入产品CCC认证委托，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开展认证工作；自2024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正积极办理公司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若到期未能通过中国强制认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伊科能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伊科能源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伊科能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锂电池模组、储能电源、户外移动电源和摩托车启动电池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广阔，被广泛应用在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储能市场等领域。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7.16 元和 5,853.19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9.04%；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500.0005 万元，每股净资产 3.00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伊科能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